公司代码：600839　　公司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官网（www.changhong.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分红230,812,211.1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2.30%；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长虹	6008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其林	杨柳絮
电话	0816-2418436	0816-24187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电子信箱	zhao.ql@changhong.com	yangliuxu@changh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132,503,975.10	94,400,250,197.1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86,404,857.82	14,127,769,727.24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419,262,476.51	46,643,849,582.45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65,851.94	202,197,405.11	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42,642.79	140,010,313.11	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86,453.67	-305,712,919.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7	1.4971	增加0.47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438	3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438	38.8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4,7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2	1,071,813,5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60,029,9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4,156,306	0	无	0
王言帅	境内自然人	0.46	21,395,600	0	无	0
刘各菊	境内自然人	0.36	16,642,100	0	无	0
晋向东	境内自然人	0.29	13,560,000	0	无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29	13,386,077	0	无	0
葛凯	境内自然人	0.21	9,749,452	0	无	0
丁海忠	境内自然人	0.20	9,072,005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9,039,4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月1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云管理"）共同设立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二期"或"本基金"）。虹云基金二期规模为14,800万元，其中公司及长虹美菱作为有限合伙人（LP）合计认缴9,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长虹美菱出资4,500万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4.19%；长虹控股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78%；虹云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3%。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7号）。

虹云基金二期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各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未完成产品备案。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虹云基金二期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基于基金管理人目前引入新合伙人的进度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同意在决议生效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的款项及对该等款项现金管理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暂时返还至合伙人提供的账户，最终分配金额以分配日的实际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分类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首期已出资金额（万元）	基金账户余额（截至2024年7月31日）（万元）	退回本金（万元）	分配收益（万元）
有限合伙人（LP）	长虹控股集团	5,000	33.78%	2,000	5,970	2,000	16.90
	四川长虹	5,000	33.78%	2,000		2,000	16.90
	长虹美菱	4,500	30.41%	1,800		1,800	15.20
普通合伙人（GP）	虹云管理	300	2.03%	120		120	1.00
合计		14,800	100.00%	5,920	5,970	5,920	50.00

（二）为推进本基金备案工作，同意本基金引入新合伙人的开放期由原来的"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延长至2024年12月15日。届时若未引入新合伙人，则启动本基金清算程序。

（三）同意签订《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第1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共15项，现增加第（16）项，具体内容为：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期限（2024年12月31日）届满前3个月内，有权提出要求退伙。普通合伙人应当为提出退伙申请的有限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原合伙协议第三十三条第1点"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共6项，现增加第（7）项，具体内容为：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第1点第（16）项要求退伙的。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伙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事宜以原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立尚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退回公司已实缴出资的款项及该笔款项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1-6月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24-04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711.27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分红230,812,211.1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2.3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42号）。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何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会议同意公司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不涉及具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了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24-04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4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202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711.2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分红230,812,211.1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2.3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同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2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公告如下（下列财务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本期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5,492.33万元，转回6,669.04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8,823.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313.19	14,391.91	5,557.35	135.02	490.74	189,503.4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84.12	188.30	472.71		0.90	1,00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20.99	912.12	638.98		-7.33	13,986.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32.27					10,632.27
小计	205,950.57	15,492.33	6,669.04	135.02	484.31	215,123.15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合同资产；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本集团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492.33万元，转回6,669.04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结构变化以及通过法院诉讼执行收回国美系统款项2,008.37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614.21万元，另存货销售转销12,614.49万元，存货跌价、合同资产中质保金减值转回2,847.43万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7,152.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76,191.20	22,445.45	2,815.51	12,614.49		83,206.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45	9.90	31.92			83.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07.57				1,220.15	12,187.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740.38					23,740.3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0	153.04			153.04	0
投资性房地产	233.81				20.04	213.77
商誉减值准备	15,339.72					15,339.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94					8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31	5.82				117.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9					7.69
小计	129,984.07	22,614.21	2,847.43	12,614.49	1,393.23	135,743.13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22,445.45万元，销售转销12,614.49万元，转回2,815.51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90万元，转回31.92万元。

（3）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本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新增计提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本期其他变动1,220.15万元，系房产出租面积变化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增加20.04万元，处置或报废转出减少1,240.19万元。

（4）本期开发支出减值计提153.04万元，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因项目终止开发，预计无法达到转资本期计提减值所致。本期其他变动153.04万元，系长虹美菱开发支出核销所致。

（5）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5.82万元，系一年以上质保金减值计提。

二、本期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一）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

本期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979.9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2,386.63万元，主要系部分诉讼案件执行法院判决结果，相关主体按照判决结果履行了相关义务所致。未决诉讼本期末新增计提133.13万元。

（二）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

本期末产品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53,094.97万元，其中产品质量保修是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专利费主要为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预计的专利权费；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期末实际情况预计，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143.2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15,975.58万元，本期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合计4,276.36万元，其中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减少利润总额4,143.23万元，未决诉讼减少利润总额133.13万元，上述情况均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50,866.28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54,074.94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2024年1-6月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城投	600773	*ST雅砻、西藏雅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黄伟华
电话	021-63536929	021-635369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xzct60077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92,047,551.65	13,506,858,882.07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1,120,242.70	3,824,717,287.43	2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417,346.87	987,638,060.27	-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26,207.32	40,024,527.50	-3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02,964.27	40,007,458.57	-3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75,305.65	-691,478,832.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06	减少3.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049	-33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049	-336.7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5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5	391,617,705		无	
柳栋	境内自然人	3.47	32,981,530	32,981,530	质押	32,981,530
郑彬	境内自然人	3.13	29,804,485	27,704,485	质押	27,704,485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壹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575,00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838,632	6,728,232	无	
上海金浦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钧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6,728,232	6,728,232	无	
李辉	境内自然人	0.69	6,596,306	6,596,306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6,236,210	6,200,52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1	4,832,73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798,37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4-06-1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031）2024年6月14日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藏城发	175245	2020-11-17	2025-11-17	2	3.8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藏城发	137747	2022-09-07	2027-09-07	6	3.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77	7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8	1.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1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实际汇入募集资金的专户金额为人民币987,999,997.1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共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6,478,0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全部到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78,055.32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7,250,623.15元，已按照发行方案用于世贸馨城DK1项目、世贸铭城DK3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存款余额为622,468,532.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拨付人民币1.1亿元募集资金至控股子公司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馨城"）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二级专项账户，拨付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至控股子公司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铭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二级专项账户。2024年4月18日，世贸馨城及保荐人国泰君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18日，世贸铭城及保荐人国泰君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19日签订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6755238	202,423,740.0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4983	300,723,732.64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18320188000158226	44,706,721.68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100005019	74,614,338.63
	合 计		622,468,532.9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7,250,623.1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87,271,626.12元，包括世贸馨城DK1项目费用金额为17,239,000.00元及世贸铭城DK3项目费用金额为68,772,700.00元，相关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1,259,926.12元。

根据本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10号《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置换募投项目资金共计87,271,626.12元，其中世贸馨城DK1项目费用金额为17,239,000.00元、世贸铭城DK3项目费用金额为68,772,7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1,259,926.12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个月D款	0.4	6个月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20-2.60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	132天	2024年6月6日	2024年10月16日	1.50-2.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1-6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78,055.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62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62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世贸馨城DK1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55,314,877.18	55,314,877.18	294,685,122.82	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世贸铭城DK3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5,457,690.65	25,457,690.65	324,542,309.35	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86,478,055.32		286,478,055.32	286,478,055.32	286,478,055.3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6,478,055.32		986,478,055.32	367,250,623.15	367,250,623.15	619,227,432.17	3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含利息收入共计622,468,532.95元，系由于世贸馨城DK1项目及世贸铭城DK3项目尚未完工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世贸馨城DK1项目及世贸铭城DK3项目已开工，工程目前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隽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无新开工建筑面积，在建项目建筑面积104.21万平方米，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套数180套，合同销售面积1.9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2,267.65万元。

2024年4-6月，公司实现车位销售个数13个，车位销售面积377.14平方米，车位销售金额419万元。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41万平方米，第二季度公司出租物业租金收入1426.27万元。泉州东海假日酒店客房数202间，第二季度经营收入431.48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